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服務電子（e）報



112 年 12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新知、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 一、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2024 台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師生、家長及民眾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0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0112909 號函)
- 二、為加強宣導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 2 支電視廣告及 3 支網路影片，請查照並宣導周知。(112 年 11 月 22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13467 號書函)。
- 三、最高檢察署及法務部為加強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製作「嚴查賄選」等 2 款海報及「反賄選 有據必辦篇」多種語言版本，並推出第二波「2024 VOTE 臺灣 反賄選 愛臺灣」活力篇(檢察官版)及籃球篇宣導影片，請配合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請查照。(112 年 11 月 22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13458 號書函)。
- 四、檢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海報電子檔 3 款，請查照並宣導周知。(112 年 11 月 2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13497 號書函)。
-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112 年合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數位課程已登載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請查照並鼓勵所屬同仁學習。(112 年 12 月 1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14101 號書函)。
- 六、國家文官學院建置完成「文官智慧書庫」電子書櫃，典藏「公文撰作解析」及「公務實用英語」等電子書，請查照推廣運用。(112 年 12 月 1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14252 號書函)。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業經勞動部以 112 年 11 月 23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20148635 號令發布，請查照。(112 年 11 月 2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13611 號書函)。
- 二、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並自 112 年 11 月 29 日生效；

同日停止適用「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請查照。(112 年 12 月 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13944 號書函)。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 1 條，業經勞動部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勞動福 1 字第 1120153857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112 年 12 月 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14007 號書函)。

肆、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事務員	徐士璿	112.11.20	
到職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專案助理	張雅欣	112.12.01	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二人員。
到職	進修推廣部 教學業務組	助理員	林均香	112.12.06	
離職	農業科技系	研究組員	林世慧	113.01.01	
離職	應用外語系	研究組員	阮敬庭	113.01.01	
離職	電算中心 DOC	研究組員	楊安安	113.01.01	
離職	農業與生物科技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研究副工程師	林玟伶	113.01.01	

肆、宣導事項：

一、校內資安暨個資保護相關訊息：

- (一)資通系統權限使用申請單改線上簽核，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申請網址(<https://eisms.nfu.edu.tw>)，登入方式使用本校 AD 帳號

1. 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個人資訊→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 個人資訊

- 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 (校務eCare[[成績查詢](#)/[學雜費減免申請](#)/[弱勢助學申請](#)等])
- 學生證明文件線上申請系統
- 工讀時數填報系統
- 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
- 雲端點名系統(112.2.1停止服務)
- 信件查詢系統(限校內IP)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學生信箱([相關問題](#))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學生諮詢預約系統
- 出納零用金付款查詢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2.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教師)→行政資源→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 行政資源

-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簽核元件下載](#))
- 差勤線上簽核系統
- 網路請購系統
- 計畫主持人管理系統(計畫人員聘用)
- 全校計畫管理系統(配合款/鼓勵性申請)
- 會議資訊系統
- 子女教育補助系統
- 虎科大Gmail非公務用信箱入口([申請表](#))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公務用電子郵件系統 ([相關問題](#))
-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
- 重要業務管考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3.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職員)→全校行政專區→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 全校行政專區

-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簽核元件下載]
- 差勤線上簽核系統
- 網路請購系統
- 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 (校務eCare[活動報名發佈/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等])
- 教師評鑑系統
- 計畫主持人管理系統(計畫人員聘用)
- 全校計畫管理系統(配合款申請)
- 會議資訊系統
- 子女教育補助系統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虎科大Gmail非公務用信箱(申請單)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公務用電子郵件系統 (相關問題)
- 學生證照及競賽資料檢核系統
-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
- 重要業務管考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二)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屬 C 級機關，故本校之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人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可至本校 u-Learn 數位學習平台參與上課並留下課後測驗完成教育訓練課程

<https://ulearn.nfu.edu.tw/course/join/295MRS4EOS3>。

(三) 個人電腦安全檢查表及設定說明書宣導 <https://nfucc.nfu.edu.tw/?p=16977>，若有問題可洽詢電算中心#5057

(四)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將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列入各級機關應辦事項。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用詞，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服務等項。另外，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

2. 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禁止使用於公務環境：

(1) 公務用之資通設備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2) 個人資通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3) 已使用或採購之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4) 如屬公告招標案件請於財物或勞務明細表『注意事項』中註明相關規定。

(5) 透過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要求對外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五) 112 年度資安、個資內部稽核缺失及 112 年資安外部稽核缺失已派送矯正預防措施處理單之電子化表單至各權責處理單位，請各單位進行矯正作業。

二、資安通報事件與情資：

駭客濫用 OAuth 應用程式發起自動化攻擊

(資料來源：<https://www.ithome.com.tw/news/160333>)

本報導揭露了身分驗證標準 OAuth 的普及化現象，然而，隨著其廣泛應用，駭客也開始濫用這種機制發起自動化攻擊。他們甚至能在失去對初始目標帳號的存取權限後，仍透過 OAuth 持續存取多種應用程式。根據微軟威脅情報中心的指出，駭客利用 OAuth 發動多種攻擊行動，包括利用雲端資源進行挖礦、參與商業郵件詐騙（BEC）、以及寄送垃圾郵件，其目的主要是為了牟取經濟利益。在這其中，駭客組織 Storm-1283以外流的微軟帳號為基礎，建立 OAuth 應用程式於 Microsoft Entra ID 中，並運用 Azure 資源部署虛擬機器（VM）進行挖礦。根據研究人員的估算，駭客盜用資源的費用約在1萬至1.5萬美元。另一方面，其他駭客組織則透過寄送釣魚郵件實施對手中間人攻擊（AiTM）。一旦竊取連線階段（Session）的 Token，駭客即可危害使用者的微軟帳號，進而入侵電子郵件服務 Outlook，搜尋可用於 BEC 的資料。有些駭客為了持續存取受害者帳號，甚至透過在 OAuth 應用程式中添加帳號的方式來實現。此外，部分駭客還進一步濫用 Microsoft Graph API 資源，寄送大量垃圾郵件。

三、智慧財產權 Q&A

Q：想請問我想用 A 補習班教的獨特「解題方式」/「比喻、類比」來教其他人（如學習團體）以讓他人理解，算是侵犯著作權嗎？

(資料來源：著作權 x 原創我挺你)

A：律師回覆：

首先必須先釐清「解題方式」／「比喻、類比」是否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如果並非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則您可以自由利用，亦不會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說明如下：著作可以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前提之一，必須該著作可以表達作者獨特的個人思想（即「原創性」的要件）；此外，依據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由上可知，如果 A 補習班老師所舉出的「比喻、類比」僅僅是像口號一樣短的句子，則可能無法表現出 A 補習班老師獨特的個人思想，從而欠缺著作權法要求的原創性；再加上，這一句話也可能僅屬於標語，因此亦不受著作權保護。（智慧財產局 105 年 12 月 21 日電子郵件 1051221 號解釋意旨參照。）因此，「比喻、類比」的部分，如果僅僅是短句，可能並非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標的。從而，獨特「解題方式」/「比喻、類比」必須不屬於前述情形，且具原創性，始受到著作權之保護。

但就算講述「解題方式」／「比喻、類比」的講解內容，是受著作權法保障的語文著作，但依著作權法第 10-1 條：「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由於其保護範圍不及於背後的「思想」、「概念」、「操作方法」；因此，只要您可以用您自己的表達方式，傳達相同或類似的概念，亦不會侵害 A 補習班老師的著作權。

以上說明，然由於著作權屬於私權，有關「解題方式」／「比喻、類比」是否屬於著作權法之著作、有無構成侵權，仍應於發生爭議時，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調查事實證

據判斷之。資料來源 著作權 x 原創我挺你